

证券代码：874482

证券简称：泛博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在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条 非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任何人无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七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发行股票批准设立的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股份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报备。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
- （四）公司应授权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由董事会按照股票发行方案所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户数量，设置多个募集资

金专户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资金审批手续。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经财务部审核,逐级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予以付款,若一次性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50%,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七条 公司必须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效益情况,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

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有）：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五）公司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二十二条 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

董事会决策并披露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独立董事（如适用）、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公司发行方案中承诺的项目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独立董事（如适用）、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不得按照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使用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

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如适用）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3 日